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陆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川先生、陈国良先生、南尔先生、周承军先生、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沈福鑫先生、钟刚先生、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和任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将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相同。

二、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川先生、陈国良先生、南尔先生、周承军先生、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沈福鑫先生、钟刚先生、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续在公司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黄惠琴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董事)

陆 川,男,1981年出生,博士学历,持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浙江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陆川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75,000股。除上述任职外,陆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国良,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曾任正泰集团公司低压电器事业部总经理,小型断路器公司总经理,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总经理、销售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等。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目前,陈国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陈国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南 尔,男,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诺雅克电气(美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诺雅克电气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现任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公司董事,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诺雅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上海温青联主席、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浙江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截至目前,南尔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南尔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存辉之子,除上述任职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周承军,男,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际电工委员会光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82)注册专家,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中国光伏标准技术委员会核心委员,全国太阳能光伏能源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0)委员。曾任新疆建工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山西天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总监、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上海泰氢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承军先生通过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0,000股。除上述任职外,周承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 庆,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技改装备部副总经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熟通润汽车千斤顶有限公司董事,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现任江苏通润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熟市千斤顶厂监事,常熟市新润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朱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朱庆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沈福鑫,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嘉兴市郊区乡企局下属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鑫联经贸公司总经理、浙江斯帝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嘉兴市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雅京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浙江省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秘书长、浙江京昆绿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嘉雅绿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沙雅京昆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同景新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沈福鑫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福鑫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钟 刚,男,1978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上海市诤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为风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钟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钟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黄惠琴,女,1973年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现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展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惠琴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黄惠琴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正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接到股东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卓泰")《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持有公司4.94%股份的股东温州卓泰,有权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除上述新增提案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保持不变。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3号楼A栋4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4	选举周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2.05	选举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2	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3.03	选举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说明事项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提案13项,其中提案1-11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及提案13为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4-13对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未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8日9:00-12:0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3255号正泰科沁苑4号楼B栋4楼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52343523 传真:0512-52346558

联系人:霍庆宝

邮箱:jstr@tongrunindustries.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50",投票简称为"正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子公司为其控股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2.01	选举陆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国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南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周承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朱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沈福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钟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黄惠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50正泰电源股票,现登记参加江苏正泰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6-04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4、表决方式: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内资股(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可参考。H股股东如参加本次年度股东会,请详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以下简称"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等文件。

6、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具体参会方式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15:00起。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A股股东;以及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约定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代表;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公司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上述议案1-8:详见2026年4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度报告》等公告;其中,《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载于《2025年度报告》的第二节和第四节。

议案9-10: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2)上述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3-10均为影响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A股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所需的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前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所需资料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被代理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H股股东登记方式: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为了便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请将相关参会登记资料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17:00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递交相关资料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4、现场登记安排

(1)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5月29日13:30-14:45

(2)登记地点: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原B股投资者,且目前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万科H股持有者,只能通过向开户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申报股东会参会意向,并根据自身实际的参会方式书面填写股东会通知书后提交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但其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H股股东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并可以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